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董事吕旭幸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尧根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7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7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钟婉珍女士、吕旭幸先生、沈依伊先生、任军先生、何珍女士、詹金彪先生、何大安先生、莫国萍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尧根先生、钟婉珍女士、吕旭幸先生、沈依伊先生、任军先生、何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詹金彪先生、何大安先生、莫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姚先国先生、章勇坚先生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推荐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7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

献表示感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水平，结合当地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人/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尧根先生：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市双梅工业公司及津绍纺织厂经理及厂长，浙江亚太制药厂厂长，亚太药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亚太药业董事长，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尧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70,10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通过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2.67% 的股权以及亚太集团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41.93%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钟婉珍女士之配偶，董事候选人吕旭幸先生之岳父，董事候选人沈依伊先生之岳父。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婉珍女士：女，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科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经理，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经理。

钟婉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550,94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3%，通过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92.67% 的股权以及亚太集团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40.80% 的股权，为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董事候选人吕旭幸先生之岳母，董事候选人沈依伊先生之岳母。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旭幸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曾任浙江大学讲师，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吕旭幸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048,5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其配偶陈奕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合计持有公司20,048,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为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董事候选人钟婉珍女士之女婿，董事候选人沈依伊先生配偶之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依伊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耀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依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043,66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其配偶陈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合计持有公司19,043,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0%，为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董事候选人钟婉珍女士之女婿，董事候选人吕旭幸先生配偶之妹夫。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任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医科大学生物化学（分子遗传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分子遗传研究室助教、讲师，香港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系访问学者，上海实业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GMP新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新

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州中国医药城东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新生源新药公共服务研发平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溪药都创新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四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新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Newsummi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董事、Newsummit Biopharma UK Co., Ltd (UK) 董事、Newsummit Biopharma (USA) Corp 董事、First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任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474,96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配偶曹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66,7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合计持有公司 8,641,7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珍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县金属压延厂会计，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詹金彪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医药学部医学院生化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基因与抗体药物课题组长（PI），浙江大学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所副所长。

詹金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大安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享受院士待遇），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兼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大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莫国萍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莫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